

湖南科技大学文件

科大政发〔2025〕116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原创性检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创性检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已经2025年6月19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原创性检测与管理实施办法

（2025年6月19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）

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推进建立良好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强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过程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、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基本能力和检验学生学习成果的重要环节，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明确责任，规范程序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学校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的监控，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真实性、原创性进行全面审查。凡参加毕业答辩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均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原创性检测。

第二条 学校采用统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系统作为检测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的技术辅助手段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于答辩前进行原创性审查。检测结果以“文字总相似比”（以下简称“相似比”）和AIGC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）检测疑似比为基本依据。

第三条 严禁在形式上降低相似比，实质上依然属于剽窃的修改行为。对有意以提交非规范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来规避原创性检测者，一经查证，取消学生学位申请资格；已获学位的撤销其学位。

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

第四条 本科生院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检测管理工作，具体实施由各教学学院负责。

第五条 各教学学院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创性审查工作小组，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。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论文原创性审查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创性审查采取学生个人上传论文进行检测的方式。每位学生有两次提交论文检测的机会，学生上传到系统进行检测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与本人实际作品一致，否则取消答辩资格并由学校严肃处理。指导教师对学生提交检测的论文负有审核把关责任。

第七条 学院通知学生开始首次检测后，由学生登录系统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检测，指导教师在系统中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查看、审阅并给出评语及修改意见。

第八条 首次检测与第二次检测安排在答辩前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并统一开放检测权限。所有参加答辩的学生必须参加第二次检测，且在提交检测论文前必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。答辩结束后，学生根据答辩小组意见修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并登

录系统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终稿检测，检测结果应符合学校检测要求。

第三章 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

第九条 首次检测结果仅供学生本人及指导教师参考。学校只对第二次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处理。检测合格标准：论文类“相似比” $< 30\%$ 为合格，设计类“相似比” $< 40\%$ 为合格。

第十条 第二次检测“相似比” $\geq 30\%$ 且 $< 65\%$ 的毕业论文，或“相似比” $\geq 40\%$ 且 $< 65\%$ 的毕业设计必须修改或重做，修改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经指导教师审核把关、学院审查后提交本科生院进行原创性检测，合格者可以参与第二次答辩。

第十一条 第二次检测“相似比” $\geq 65\%$ 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院应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原创性进行审查。若认定存在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弄虚作假、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取消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第二次检测“相似比” $\geq 65\%$ 且 $< 75\%$ 的，指导教师按教学差错进行处理，“相似比” $\geq 75\%$ 的，指导教师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人工智能工具可用于文献检索、数据初步分析、语法格式检查等前期准备与辅助性工作，学生不得使用人工智能替代独立思考与学术创作。第二次AIGC检测疑似比 $\geq 30\%$ 且 $\leq 50\%$ 的定为高风险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生必须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修改完善，直至AIGC $< 30\%$ 方可进行答辩。AIGC检测疑似比 $> 50\%$ 以上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学生当年上半年的论文答辩资格。

第四章 申 诉

第十三条 本科生、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创性审查结果的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处理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道德与监督专门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由校学术道德与监督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处理意见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最终审定。

第五章 其 他

第十四条 学校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创性审查情况纳入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状态评估与年度考核内容。

第十五条 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，原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创性检测与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19〕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